

## **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投资各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陈继壮先生、孙厚昌先生、李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南军\_\_\_\_\_

郭东杰\_\_\_\_\_

王 钺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